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3 年 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豪鹏 科技: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5)。现将利润分配 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

- 1. 以现有总股本 81,860,63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 (含税),合计分配现金24,558,191.70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- 2. 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 化;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, 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 - 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 - 4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总股本 81,860,639 股为基数,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 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 元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

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.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: 2023年5月16日。
- 2.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: 2023年5月17日。

四、利润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相关参数调整情况

公司部分股东在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,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。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上述价格相应调整。根据上述承诺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,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,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

咨询联系人: 陈萍

咨询电话: 0755-89686543

传真电话: 0755-89686236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
3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